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充分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副董事长的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本次选举的副董事长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选举商敬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。

独立董事：江曙晖 陈诺夫 刘晓军

2017年5月26日